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5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下午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96,168,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943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2人,代表股份96,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9342%。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 代表股份18,600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89%。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18,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8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34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56%;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34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56%;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6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34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56%;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34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56%;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34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56%;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1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34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56%;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6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6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张圣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12,5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527,191,000股的0.08%,并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412,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7,191,000 股变更为526,778,500股。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2年5月20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2年6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年7月12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计划对象郑英豪、宋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计划对象高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23年6月29日,公司回购注销完成210,000股限制性股票。

10、2023年6月21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3年7月5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2、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3,791,25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7月17日,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3,791,25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除限售。

13、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93元/股调整为5.69元/股。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对象退休。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上述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2,500股回购注销,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对象退休。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发生调动、组织架构调整、裁员等原因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因除上述原因之外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回购注销数量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名离职,1名退休,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12,500股。

3、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27,19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调整为5.69元/股,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发生调动、组织架构调整、裁员等原因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因除上述原因之外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本次回购价格如下: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36.408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31-00001号)。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27,191,000股减至526,778,5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64,950	13.25	412,500	69,452,450	13.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326,050	86.75	0	457,326,050	86.82
三、股份总数	527,191,000	100.00	412,500	526,778,5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七)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八)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九)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0人, 代表股份数63,024,5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80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6人,代表股份数3,02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6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6人,代表股份数3,02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56人,代表股份数3,02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9%;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9%;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9%;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9%;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9%;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9%;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9%;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9%;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9%;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9%;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9%;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9%;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姓名:刘云、刘妍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5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506,04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555,761,644股的0.03%;本次回购价格为1.35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93人,回购资金总额为683,154.00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5月13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55,761,644股减少至1,555,255,604股。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506,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5月13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555,761,644股减少至1,555,255,604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年12月9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11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12月13日,贵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1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4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2.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16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2月11日。

9、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该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3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20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2年2月11日上市流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9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2021年6月分别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每股0.04元、0.15元,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96元。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对象由444人调整为441人。

10、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2年4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现金股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导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11、2023年2月1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该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0.4360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3年2月13日上市流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6.084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2021年6月和2022年4月分别实施了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55元。公司已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股权激励对象由441人调整为438人。

12、2024年1月30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截至2024年3月23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2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其中345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82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2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此外,在本次限售解除前,438名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06,04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3%。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7月、2021年6月、2022年4月和2023年6月分别实施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

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月授予444名激励对象22,125,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797,589,304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后